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房管〔2017〕8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2016年度房地产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房地产管理局（中心），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周口市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2016年房地产统计工作的函》（建房综函〔2017〕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表内容

2016年度房地产统计报表由两部分组成：“房地产市场监

管统计报表”和“行业基本情况调查表”。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报表由“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情况”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2张报表组成；行业基本情况调查表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情况”、“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和“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4张报表组成。

二、报送单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和“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将所辖地区数据汇总后统一上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情况”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将所辖地区数据汇总后统一上报；“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情况”、“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将所辖地区数据汇总后统一上报。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主管部门于2017年3月24日前将汇总后的报表数据电子版报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或协会，同时寄送一份加盖公章的数据报表，最后由省厅统一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系统”上报。

(二) 各市要高度重视，按照填报要求，将每张报表具体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于2016年3月17日前将统计联络员报名表上报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电子版发至

hnfdcxxw@163.com)。

(三) 2016年度房地产统计报表委托河南省房地产业协会进行汇总、催报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或协会联系。

四、联系人及电话

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孟庆才 0371-68080861(交易、登记、中介)

吴小红 0371-68080863(物业)

孟德功 0371-68080862(开发)

刘建飞 0371-68080715(征收)

河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侯雯雯 0371-87026198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16年房地产统计工作的函》(建房综函〔2017〕2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司 函

建房综函〔2017〕2号

关于做好2016年房地产统计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

为掌握2016年房地产业发展基本情况，现就2016年房地产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等2张统计报表制度（附件1）。请于2017年3月底前，将2016年年报（季报）数据通过“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系统”（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主页上的“统计”→“统计信息系统登陆”→“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系统”）上报我司，同时寄送一份加盖公章的数据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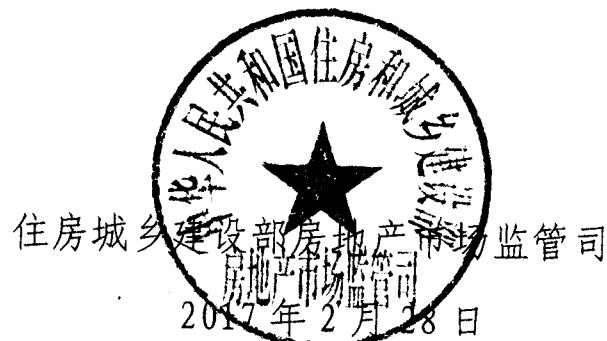
二、填报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等4张调查表（附件2）。请于2017年3月底前，将2016年年报数据通过“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系统”上报我司，同时寄送一份加盖公章的数据报表。

三、请各地认真组织所辖市（县、区）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抓紧开展摸底调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信，并安排专人担任房地产统计联络员，负责本地区房地产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请于2017年3月15日前将统计联络员报名表（附件3）上

报我司。

四、工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孙毓泽，010-58933066；范宁，010-88018260-862。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邮编：100835。

- 附件：
1. 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报表制度
 2. 行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3. 2016 年统计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1

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 年 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6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及指标解释	
(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情况.....	8
(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情况指标解释.....	9
(三)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	11
(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指标解释.....	13

一、总说明

一、为了解全国房地产市场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部门统计调查。本报表制度统计内容：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两个方面。

三、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所有城市和县（详见各报表的填表说明）。

四、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行政记录进行统计，并辅以必要的补充调查，逐级填报。

五、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季报。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受表机关及报送方式按规定执行。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六、报送时间

年报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3月底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季报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季后15日前，第四季度为年后1月底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七、本报表制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日期
房综1表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情况	季报	城市、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实施的房屋征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网络报送	1-3季度报表为季后15日前；4季度报表为年后1月底前
房综2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	年报	城市、县行政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同上	同上	年后3月底前

三、调查表式及指标解释

(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情况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表号: 房综1表

____地(市、州、盟)

制定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

____县(区、市、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3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 2017年9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项目情况	—	—	—
项目个数	101	个	
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	
其中: 住宅	103	万平方米	
户数	104	户	
其中: 住宅	105	户	
二、完成征收项目情况	—	—	—
项目个数	201	个	
建筑面积	202	万平方米	
户数	203	户	
三、作出补偿决定情况	—	—	—
建筑面积	301	平方米	
户数	302	户	
四、强制执行情况	—	—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户数	401	户	
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户数	402	户	
实际执行户数	403	户	
其中: 法院执行户数	404	户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从业人员情况	—	—	—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数量	501	个	
从业人员数量	502	人	
六、遗留拆迁项目情况	—	—	—
项目个数	601	个	
建筑面积	602	万平方米	
户数	603	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本表由各级城市房屋征收部门填报,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同时报送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数据)。
 - 填报范围是城市、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实施的房屋征收。
 - 本报表为季报, 各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数据。报送时间为季后15日前; 第四季度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 本表逻辑关系:
- $102 \geq 103; 104 \geq 105; 401 \geq 402; 402 \geq 403; 403 \geq 404.$

(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情况指标解释

1. 行政区划代码

第一、二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三、四位是地（市、州、盟）代码；第五、六位是县（区、市、旗）代码。

2.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项目情况

（1）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末，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总个数。

（2）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总建筑面积。

（3）户数

指报告期末，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中房屋总户数。“户”以合法的房屋权属证书为计户单位。公房承租的，以公房租赁证为准，一个租赁证为一户。统计单位：户。

（4）住宅

指报告期末，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中房屋用途为住宅的总建筑面积与总户数。

3. 完成征收项目情况

（1）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完成的征收项目总个数。

（2）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实际完成征收的建筑面积。

（3）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完成征收的户数。

4. 作出补偿决定情况

（1）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补偿决定涉及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2）户数

指报告期末，补偿决定涉及的总户数。

5. 强制执行情况

（1）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户数

指报告期末，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户数。

（2）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户数

指报告期末，法院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作出裁定准予执行的户数。

（3）实际执行户数

指报告期末，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案件中，实际强制执行的总户数。

（4）法院执行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由法院执行的户数。

6.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从业人员情况

（1）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数量

指报告期末，已成立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总个数，不包含临时成立的单位和机构。

（2）从业人员数量

指报告期末，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从事房屋征收业务的人员总数。

7. 遗留拆迁项目情况

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1）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末，遗留拆迁项目总个数。

(2) 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遗留拆迁项目中未签协议的被拆迁人房屋建筑面积。

(3) 户数

指报告期末，遗留拆迁项目中未签协议的被拆迁人户数。

(三)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表 号：房 综 2 表

____地(市、州、盟)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____县(区、市、旗)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3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017 年 9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归集情况			
年末维修资金归集总额	101	万元	
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102	万元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代管数额	103	万元	
物业服务企业和开发企业代管数额	104	万元	
划转业主自管数额	105	万元	
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106	万元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代管数额	107	万元	
财政主管部门代管数额	108	万元	
售房单位自管数额	109	万元	
二、使用情况			
年末维修资金使用总额	201	万元	
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202	万元	
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203	万元	
三、增值情况			
年末维修资金增值总额	301	万元	
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302	万元	
存储增值数额	303	万元	
购买国债增值数额	304	万元	
其他方式增值数额	305	万元	
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306	万元	
存储增值数额	307	万元	
购买国债增值数额	308	万元	
其他方式增值数额	309	万元	
四、代管机构帐面情况			
年末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帐面余额	401	万元	
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帐面余额	402	万元	
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帐面余额	403	万元	
五、本年度归集情况			
本年度维修资金归集总额	501	万元	
本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502	万元	
本年度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503	万元	

续表（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六、本年度使用情况	—	—	—
本年度维修资金使用总额	601	万元	
本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602	万元	
本年度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603	万元	
七、本年度增值情况	—	—	—
本年度维修资金增值总额	701	万元	
本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702	万元	
本年度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703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2. 填报范围是城市、县行政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4. 本表逻辑审查关系：

$$101=102+106; 102=103+104+105; 106=107+108+109; 201=202+203; 301=302+306; 302=303+304+305;$$

$$306=307+308+309; 401=402+403; 501=502+503; 601=602+603; 701=702+703;$$

$$401=103+107+108+301-201; 402=103+302-202; 403=107+108+306-203。$$

(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指标解释

1. 行行政区划号码

第一、二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三、四位是地（市、州、盟）代码；第五、六位是县（区、市、旗）代码。

2. 归集情况

（1）年末维修资金归集总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总额。

（2）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数额。

（3）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代管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下属专门机构代为管理的商品住宅（或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4）物业服务企业和开发企业代管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由物业服务企业和开发企业代为管理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5）划转业主自管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从代管机构划转业主大会自管的业主交存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6）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数额。

（7）财政主管部门代管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代为管理的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8）售房单位自管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售房单位自行管理的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3. 使用情况

（1）年末维修资金使用总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已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

（2）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已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3）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已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4. 增值情况

（1）年末维修资金增值总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通过银行存储、购买国债等方式的增值总额。

（2）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通过银行存储、购买国债等方式的增值数额。

（3）存储增值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银行存储利息。

（4）购买国债增值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数额。

（5）其他方式增值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数额。

(6) 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通过银行存储、购买国债等方式的增值数额。

5. 代管机构账面情况

(1) 年末维修资金代管机构账面余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代管机构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余额。

(2) 年末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代管机构账面余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代管机构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余额。

(3) 年末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代管机构账面余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代管机构的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余额。

6. 本年度归集情况

(1) 本年度维修资金归集总额

指本报告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总额。

(2) 本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指本报告期内，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数额。

(3) 本年度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归集数额

指本报告期内，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数额。

7. 本年度使用情况

(1) 本年度维修资金使用总额

指本报告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总额。

(2) 本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指本报告期内，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数额。

(3) 本年度售后公房维修资金使用数额

指本报告期内，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数额。

8. 本年度增值情况

(1) 本年度维修资金增值总额

指本报告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通过银行存储、购买国债等方式的增值总额。

(2) 本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指本报告期内，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通过银行存储、购买国债等方式的增值数额。

(3) 本年度售后公房维修资金增值数额

指本报告期内，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通过银行存储、购买国债等方式的增值数额。

附件 2

行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2017 年 2 月

目 录

一、报表目录.....	17
二、调查表式及指标解释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18
(二) 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	19
(三) 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	21
(四) 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	22
(五) 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指标解释.....	23

一、报表目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日期
调查 1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全省汇总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网络报送	年后 3月底前
调查 2表	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调查 3表	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调查 4表	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调查表式及指标解释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表号: 调查 1 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年末实有企业个数	101	个	
其中: 一级	102	个	
二级	103	个	
三级	104	个	
四级	105	个	
暂定	106	个	
年末实有企业从业人员人数	107	人	
其中: 一级	108	人	
二级	109	人	
三级	110	人	
四级	111	人	
暂定	112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请填报全省汇总数。

(二) 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表号: 调查 2 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年末实有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	—	—	—
下属开发公司个数	101	个	
在途开发项目个数	102	个	
二、本年一级资质企业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	—	—
本级公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3	亿元	
其中：住宅	104	亿元	
商品房施工面积	105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06	万平方米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07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08	万平方米	
商品房竣工面积	109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10	万平方米	
土地购置面积	111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12	万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面积	113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14	万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额	115	亿元	
其中：住宅	116	亿元	
商品房待售面积	117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18	万平方米	
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119	亿元	
其中：住宅	120	亿元	
商品房施工面积	121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22	万平方米	

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企业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23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24	万平方米	
商品房竣工面积	125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26	万平方米	
土地购置面积	127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28	万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面积	129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30	万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额	131	亿元	
其中：住宅	132	亿元	
商品房待售面积	133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	134	万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请填报全省汇总数。
2. 101 中下属开发公司指该一级资质企业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超过 50% 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包括非房地产开发经营类公司。
3. 102 中在途开发项目统计范围包括取得土地证但未开工、在建、已竣工未进行现售备案、在售以及已售完但未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4. 117、133 中商品房待售面积指已竣工商品房中至报告期末尚未售出或出租的面积。

(三) 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表号: 调查 3 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年末实有企业个数	101	个	
其中: 一级	102	个	
二级	103	个	
三级	104	个	
暂定	105	个	
年末实有企业从业人员人数	106	人	
其中: 一级	107	人	
二级	108	人	
三级	109	人	
暂定	110	人	
年末实有管理项目个数	111	个	
其中: 住宅	112	个	
非住宅	113	个	
年末实有管理面积	114	万平方米	
其中: 住宅	115	万平方米	
非住宅	116	万平方米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7	亿元	
本年度利润额	118	亿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请填报全省汇总数。
2. 101 指在本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数量。
3. 106 指本地区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4. 111 指本地区实施物业管理的项目数量。

(四) 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表 号: 调查 4 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年末实有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基本情况		—	—	—
房地产估价机构数		101	个	
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数		102	个	
房地产估价人员基本情况		—	—	—
从业人员总数		103	人	
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104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请填报全省汇总数。
2. 本表逻辑审查关系: $103 > 104$ 。

（五）房地产估价行业基本情况指标解释

1. 房地产估价机构数

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2. 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数

指房地产估价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分支机构。

3. 从业人员数量

指在房地产估价机构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与房地产估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和其他劳务派遣人员等。

4. 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指经过执业注册，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房地产估价师。

附件 3

2016 年统计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厅、委、局公章）：

表名	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地址
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情况					
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情况					
房地产开发 企业基本情况					
房地产开发 一级资质企业 基本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 基本情况					
房地产估价 行业基本情况					

注：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联系人：孙毓泽，电话：010 - 58933066，传真：010 - 5893411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